## 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 智慧創意設計與開發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 必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主開課 系別	限定開課 系別	群組 代碼	同質 課程	備註
選	尖端虛擬實境設計	3	設計學院				
選	多元立體感知設計	3	設計學院				
選	智慧互動環境設計	3	設計學院				5門至少應必選2門
選	智慧影音媒體設計	3	設計學院				
選	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實務專題	3	設計學院				
選	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技術	2	建築系				三上
選	3D動畫與多媒體	2	建築系				二下
選	版面構成與展示設計	2	建築系				三上
選	電腦輔助造型設計	2	工設系				二上
選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	2	工設系				二下
選	快速原型製作	2	工設系				二下
選	们	2	視傳系				三上
選	科技藝術專題(2)	2	視傳系				三下
選	元宇宙基礎	2	視傳系				三下
選	多媒體輔助視覺設計	3	景都系				三下
選	數位媒體與動畫	3	景都系				四上
選	Web程式設計	3	資管系				二上
選	虚擬實境	3	資管系				二下
選	感測器原理與實作	3	資工系				一下
選	Python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			一下、二上
選	APP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			四上
選	人工智慧系統	3	資通系				二下
選	智慧控制系統	3	資通系				三上
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: 15

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: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: 15

其他說明: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
主辦單位:設計學院 連絡分機:7603

備註:本次修正 ■適用 □不適用 原已申請通過修習本學程之在學學生